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勤學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10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2月18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  
110年02月25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校友林錦坤先生，為鼓勵本校揚鷹生努力向學，委託本校辦理勤學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  - (一)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揚鷹生(不含延長修業者)。
  - (二)揚鷹生資格條件：
    -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。
    - 2.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者。
    - 3.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。
  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。
  - (四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內容：每學期 10 名，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學生至少 1 名，獲獎學生須參加本校一場次增能講座並繳交心得回饋後，核發每名獎助學金 2 萬元。
- 四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每學期開學後第 1 至 4 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本校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  - (三)符合獎助對象之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原住民族學生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或就學陷入困境者，需檢附全戶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
- 六、審核：由本校學務處依據第二、第三條規定評定之。以家庭經濟較弱勢者為優先，次為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七、獎助學金頒發：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助學金，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